

关于内蒙古小草数字生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

内蒙古小草数字生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并金圆统一证券有限公司：

现对由金圆统一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内蒙古小草数字生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认定。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 2015 年成立时为蒙草生态全资子公司，蒙草生态 2017 年对公司增资至 1 亿元，2019 年以对公司 8,000 万元欠付款项为对价减资至 2,000 万元，2020 年通过引入蒙草生态副总经理徐永丽、蒙草生态执行总裁高俊刚等 4 名名义股东，将持有公司股份比例降至 30%，目前蒙草生态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存在 1,300 万元非货币出资情形；（2）2020 年公司增资引入的 4 名个人股东代持还原后实质为 15 名，隐名股东均为蒙草生态以及当时小草数字农业事业群相关工作人员，徐永丽、高俊刚 2022 年、2021 年之前均为蒙草生态高级管

理人员、董事；(3) 公司实际控制人高俊刚 1,648 万元出资来源中，1,599 万元来自向徐永丽的借款，目前已偿还 627.40 万元，前述借款为无息借款、未设置担保措施，高俊刚拟以持有的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6.35% 的份额退出资金用于偿还所欠徐永丽债务；(4) 蒙草生态实际控制人王召明 2018 年向徐永丽借款 2,300 万元，徐永丽与王召明之妹存在 1,270 万元资金往来，徐永丽向公司增资时向蒙草生态股东孙先红借款 1,100 万元；(5) 徐永丽、高俊刚、徐永宏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约以高俊刚的意见为共同一致意见，公司认定徐永丽、高俊刚为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永宏为一致行动人。

请公司：(1) 关于上市公司蒙草生态。①在公司股权结构图中完整披露蒙草生态的股权结构情况，公司在蒙草生态体系内部的业务沿革情况，公司与蒙草生态小草数字农业事业群的相关关系，蒙草生态及其子公司目前是否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公司与蒙草生态的信息披露是否一致；②结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以及公司对蒙草生态 8,000 万元债权的形成情况，说明蒙草生态对公司增资、减资以及引入蒙草生态相关人员持股公司的背景、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③蒙草生态非货币出资的具体情况，固定资产有无权属瑕疵，权属转移情况及在公司的使用情况，出资资产与公司经营的关联性，定价依据及

公允性，是否履行评估程序，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公司 2020 年增资时，蒙草生态未进行增资、由时任蒙草生态高管的徐永丽、高俊刚进行增资的原因及合理性，徐永丽、高俊刚是否已经从蒙草生态离职，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2）关于公司股权。①说明徐永丽作为时任蒙草生态员工具有大额资金的原因及合理性，高俊刚、王召明向徐永丽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公司是否实际受王召明控制；②结合蒙草生态历史上实际持股情况、蒙草生态任命的人员在公司任职、实际参与公司经营决策情况等，说明将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为徐永丽和高俊刚的依据及其充分性，蒙草生态或王召明是否通过职务任免、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实际参与公司经营决策，是否实际控制公司；公司是否存在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资金占用、信息披露相关监管要求的情形；③说明在徐永丽持股比例高于高俊刚、高俊刚出资款基本来自徐永丽借款的情况下，约定以高俊刚的意见为共同一致意见的原因及合理性；高俊刚以蒙草生态员工持股计划退出安排作为股权借款偿还来源安排，对公司是否具有实质控制权，出资是否真实及合法合规；④说明马淑敏、张丽娜等蒙草生态相关员工在公司的股权代持关系是否已经实际解除，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

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是否存在股东人数超 200 人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结论；(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3)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4)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请主办券商内核部门对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审慎发表意见。

2.关于公司独立性及关联交易。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存在与蒙草生态合作获取业务、租赁蒙草生态全资子公司房屋、与蒙草生态共有专利及继受蒙草生态专利的情况，公司董事高俊刚、徐永丽、郝媛媛、马晓平，监事马淑敏曾在蒙草生态任职；(2)蒙草生态为公司客户及供应商，报告期各期均为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 9.52%、22.85%；

(3)公司报告期前向关联方浙江普天园林建筑发展有限公司拆出资金本息合计 3,571.89 万元，2023 年公司实际控制人

代替普天园林全额偿还，公司于 2023 年冲回前期计提的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15.84 万元。

请公司：（1）关于业务。说明公司与蒙草生态的客户及供应商重叠情况，公司与蒙草生态作为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数量和具体情况以及收入占比，公司独立获取订单的金额和占比，公司是否具有独立获取业务的能力，公司是否对蒙草生态存在重大依赖。

（2）关于资产。结合公司购买、租赁、使用蒙草生态土地、房屋等资产情况，说明公司与蒙草生态是否存在资产混同的情况，是否存在资产纠纷。

（3）关于人员。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及兼职的情况，说明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涉及在其他公司领薪的情况，是否影响其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是否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况，是否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

（4）关于技术。①说明公转书中未披露继受取得专利情况的原因，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准确完整；②说明公司与蒙草生态共有专利及继受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出让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③说明共有专利及继受专利与公司业务的关系，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度，公司继受取得专利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公司在技术上对第三方是否存在依赖；④结合公司共有专利及继受专利的形成过程、转让程序说明交易涉及的专利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

（5）关于关联交易。①补充披露普天园林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说明普天园林是否属于蒙草生态或王召明控制的企业；②说明蒙草生态控制或参股且与公司发生交易的企业，以及王召明及其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与公司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③按照具体合同分拆公司与蒙草生态销售、采购交易内容、交易价格，对比公司与无关联第三方的同类业务的交易定价、信用政策、毛利率等，进一步分析公司与蒙草生态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商业合理性及公允性，公司与蒙草生态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④说明公司向普天园林提供借款及徐永丽代偿欠款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⑤说明冲回坏账损失是否属于非经常性损益，是否符合证监会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相关规定。

（6）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公司与蒙草生态是否存在混同的情形，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上是否保持独立性及具体依据，公司是否符合“公司治理健全”的挂牌条件。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说明公司在业务、资产、技术、人员等方面是否具有独立性，

是否受关联方控制，是否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公司独立性是否存在重大缺陷，是否符合“公司治理健全”的挂牌条件。请会计师核查事项（5）-（6）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公司业务。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产品包括数字农业、数字林草生态、数字生态馆（园）等，主要客户群体为上述细分领域的政府相关部门及企事业单位等，营业收入主要来自内蒙古自治区，对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依赖性较强；（2）公司持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等资质，通过公开招投标等方式获取业务；（3）公司生态产业大数据分析平台业务涉及劳务外包情况，数字生态馆（园）设计及布展服务涉及劳务分包情况。

请公司：（1）关于项目实施。①说明在建项目实施及进展情况，是否需要履行相应审批或备案程序；②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合同法》以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情况，公司承接项目的金额、完成情况、与发包人等是否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停业、降低业务资质等级等风险；③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和客户是否具备相应的资质，公司的采购及销售活动是否合法合规。（2）关于招投标。①从订单取得方式、客户群体、产品种类等角

度梳理公司销售模式；说明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取的订单金额和占比；订单获取渠道是否合法合规，招投标渠道获得项目的合同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如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是否存在被认为无效的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上述未履行招标手续的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②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3）关于劳务分包、外包。①说明公司采购劳务分包、外包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涉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核心环节，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分摊费用等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②说明公司对劳务分包、外包厂商的选取标准及管理制度，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措施，劳务分包、外包厂商是否依法具备相应资质，是否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③结合公司核心技术、核心资产、核心人员等资源要素，并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分析说明劳务分包、外包是否属于行业惯例，是否与公司关键资源要素匹配。（4）关于行业政策。①说明报告期内及期后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对公司是否发生不利调整，政府对公司产品的需求是否存在减少的情况，公司市场开拓空间是否明显受限，当前市场体量是否已经饱和，未来公司经营规划及业务拓展安排，是否具备业务自主拓展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②说明公司对行业政策依赖性强、业

务区域集中、政府补助较高等风险的具体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分析过程、核查结论。请会计师核查事项（2）①、（3）①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收入和毛利率。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1,326.37 万元、7,172.54 万元，大数据服务收入规模下降较大。大数据平台建设业务在服务完成并验收后确认收入，公司将大数据平台运维识别为单项履约义务并按照运维周期平均分摊确认收入，生态空间建设业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报告期内公司由于项目审计核减导致冲回政府客户收入 58.0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47.04%、52.47%，生态空间建设业务和设计服务毛利率上升较大。

请公司补充披露可比公司托普云农 2023 年毛利率情况。

请公司说明：（1）结合报告期内大数据平台建设、平台运维业务的合同情况，分别说明合同中各项承诺及单项履约义务的识别及认定情况，逐条充分论证按时点法及时段法确认收入的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与同行业公司相比是否一致，收入确认时点是否恰当，依据是否充分，金额是否准确；（2）生态空间建设业务履约进度确认的依据，是否合理、客观，是否有充分的内外部证据支持，是否存在实际完工但长期未取得外部证据支持的情形，

如有，请披露项目名称及原因、对业绩的具体影响；（3）大数据平台建设和生态空间业务的合同数量及合同金额分布情况，各类主要合同的建设周期、验收周期；对于验收周期明显短于平均周期的，说明合同名称、合同金额、完工时点、验收时点、收入确认金额；说明 12 月确认收入的具体情况，金额及占比，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对于验收周期明显长于平均周期的，说明是否存在调节收入确认时点的情形；（4）收入冲回对应合同的基本情况、验收依据是否充分，项目审计政策要求、已进行项目审计的收入占比，结合政府类、国有企业类客户收入占比，说明公司收入确认依据充分性和谨慎性，是否存在大额冲回的情况；（5）结合选取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具体业务，说明可比公司选取的恰当性，公司毛利率显著高于和达科技和路桥信息的原因及合理性；（6）结合公司业务市场空间、客户历史合作情况、未来合作计划、合同签订周期以及期后订单签署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订单大幅下降、毛利率持续下降的风险，公司保持业务稳定性及可持续性的措施及有效性；（7）政府补助的具体情况，是否可持续，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结合政府补助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对政府补助的依赖。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重点说明针对收入截止性所履行的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收入确认的准确性、外部证据是否充分、合理。

5.关于应收账款。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

收账款分别为 7,555.34 万元、5,887.38 万元。公司账龄在 1 年以上应收账款占比由 33.51% 上升至 65.37%，账龄 2 年以上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显著低于同行业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81、0.98。

请公司补充披露：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规模及其占收入的比重、应收账款周转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降低应收款项规模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请公司说明：（1）报告期内应收账款的变动情况是否与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客户信用政策相匹配，信用政策是否发生变化，是否存在通过放松信用政策增加收入的情况，相关业务模式是否可持续；（2）报告期各期客户逾期应收账款金额、占比，并逐项说明逾期应收账款对应的客户、订单情况；说明账龄 1 年以上应收账款占比提高的原因，是否属于客户逾期，涉及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合同金额、相关项目进展情况，说明可回收性及期后回款情况；（3）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公司应收账款内控制度的有效性；（4）对比可比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和比例，说明公司计提政策是否谨慎，坏账准备是否计提充分；模拟测算按照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比例计提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期间费用。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1,641.95 万元、2,805.58 万元，其中销售费用中

销售代理费和招投标费、广告宣传费增长幅度较大，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及招待费增长幅度较大。

请公司说明：（1）期间费用率及销售、管理、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2）报告期各期销售、管理、研发人员数量及薪资水平等情况，销售、管理、研发人员薪酬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销售、管理、研发相关人员的变动情况、薪酬调整方案说明职工薪酬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3）招投标费、广告宣传费主要支付对象，宣传推广效果，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7.关于其他事项。

（1）关于安全生产。根据申报材料，公司生态空间设计及建造业务涉及到工程施工，已取得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请公司：①说明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从业人员是否具备相关资质以及是否按规定完成安全生产培训，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及其有效性；②结合公司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证载范围及行业监管要求，说明公司是否应当计提安全生产费，如是，说明安全生产费的计提标准、报告期内计提和使用情况、是否符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③说明报告期后是否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若发生，说明具体情况、整改措施、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无证房产。根据申报材料，公司存在租赁的房屋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情况。请公司：①说明租赁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原因，是否存在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相关房产履行规划、建设、环保、消防手续的情况，是否存在土地取得程序方面的瑕疵，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风险；②结合瑕疵租赁房产的明细、用途、占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总面积的比例，说明如无法继续使用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公司后续替代措施及后续安排。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出售资产。根据申报材料，公司于 2020 年设立全资子公司本木检测，并于 2023 年出售。请公司：①说明本木检测在被出售前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经营情况、资产情况；②说明出售本木检测的原因及必要性，决策程序，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③说明出售本木检测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关于存货。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1,648.40 万元和 2,099.21 万元，主要系合同履约成本。请公司补充披露合同履约成本项目的明细情况，包括客户名称、项目名称、合同金额、项目起始时间、预计完工时间等。请公司说明是否存在项目长期未完工情形及原

因，是否与客户存在争议或纠纷，跌价准备计提方法、计提依据、计提是否充分。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期末存货监盘情况、监盘比例和监盘结论。

（5）关于其他财务事项。请公司于“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处披露审计中的重要性水平，明确具体比例或数值。请公司说明合同负债归集及核算的具体内容，是否均存在对应的合同，采用预收款的方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说明合同负债余额变动原因，与合同条款、业务规模是否相匹配，期后合同履约进展及收入确认情况。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

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请你们在 2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 6 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 3 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一日

